

# 最新

Z U I X I N J I A O Y U F A B A I K E Q U A N S H U

# 教育法百科全书

主编：何明清

吉林电子出版社

# 最新教育法百科全书

主编 何明清

(第三卷)

吉林电子出版社

## 第三卷目录

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955)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956)
关于重申高校在校学生不得参与营销活动的通知·····	(96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961)
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97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学习节假日休息和活动的通知·····	(9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的通知·····	(980)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8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86)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稿)·····	(993)
《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	(996)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	(997)

## 第十编 教工队伍建设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0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008)
教师资格条例·····	(101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018)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020)

## 目 录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102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收费和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	(10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	(1026)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局、 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通知 .....	(1030)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	(1032)
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 .....	(103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1037)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教师资格认定费的复函 .....	(1041)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和《全国中小学 校长提高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的通知 .....	(1042)
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试行） .....	(1045)
实行全国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	(1047)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	(1049)
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	(1050)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	(1053)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	(1056)
中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	(1058)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106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106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064)
教育部关于认真执行《行政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切实做好教师 工资统一发放工作的通知 .....	(1066)
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的 通知 .....	(1067)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实施细则 的通知 .....	(1069)
财政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出国教师工资及有关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	(1071)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 .....	(1076)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	(1078)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颁布《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	(1080)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	(1082)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 .....	(108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1085）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十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1088）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五”计划》的通知	（1094）

## 第十一编 学校管理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及规章制度

幼儿园工作规程	（1103）
中小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1110）
幼儿园管理条例	（1112）
小学管理规程	（1115）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	（1121）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1126）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	（1127）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113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34）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办法（试行）	（11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138）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14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的通知	（114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几点补充意见的函	（1144）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1145）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活动中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1146）
中小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1146）
关于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1148）
关于采取措施制止消极文化现象在学校蔓延的通知	（1151）
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通知	（115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常德市发生氢气球爆炸烧伤学生事故的通报	（115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学习《中小学安全须知》的通知	（1154）
关于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	（1155）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156）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1160）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的通知 .....	(1163)
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建筑火灾隐患防治工作的通知 .....	(1163)
关于禁止电子宠物进入学校的通知 .....	(1164)
关于确保学生春游和其他集体活动安全的紧急通知 .....	(1165)
关于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 切实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火灾防治工作的 通知 .....	(1166)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	(1167)
关于做好中小學生春游水上运输安全的通知 .....	(1168)
学校行政领导工作制度 .....	(1168)
学校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	(1185)
学校 CIS 管理制度 .....	(1210)

## 第十二编 学校体育、卫生、德育 建设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1219)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1226)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	(1230)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	(1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节录) .....	(1236)
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实施办法〉》的通知 .....	(1238)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	(1242)
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	(1245)
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 .....	(1246)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	(1248)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 纲要》的通知 .....	(12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	(1257)
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规程 .....	(1265)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 .....	(1267)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	(127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 .....	(1274)

小学德育纲要 .....	(1276)
中学德育大纲 .....	(1283)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	(1291)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	(1295)

### 第十三编 教育设施建设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	(1301)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	(1302)
中小学校电化教育规程 .....	(1305)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 目录》的通知 .....	(130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颁发语言学习系统产品合格证的通知 .....	(13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	(131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313)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	(1315)
全面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	(1319)
全国高等教育基础实验教学仪器研究十年规划纲要 .....	(1320)
中、小学校实验室工作的规定 .....	(1330)
高等学校开放研究实验室管理办法 .....	(1333)
县电化教育中心设置暂行规定 .....	(1336)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 .....	(1337)
关于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行业归口管理的通知 .....	(1341)
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校实验室工作的规定 .....	(1342)
关于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职责暂行办法 .....	(134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房屋建设管理严防倒塌 事故的紧急通知 .....	(1347)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	(134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1354)
高等学校外籍教师宿舍建筑标准 .....	(136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抓紧解决中小学危房倒塌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问题 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	(1364)
教学仪器新产品试制暂行管理办法 .....	(1366)

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摘要） .....	（1368）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	（1375）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1378）

## 第十四编 教育经费与教育收费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1383）
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	（1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1394）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	（1402）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	（1404）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406）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407）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1408）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	（1410）
关于实行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 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	（1417）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工作的几点意见 .....	（1418）
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费提取标准的通知 .....	（1419）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力量办学评比活动的通知 .....	（1419）
关于印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	（1420）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决定进一步加快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	（1423）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14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	（143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35）

## 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2000年1月3日 教基[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近年来，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学生负担过重现象至今仍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止，有的地方甚至还相当严重，已成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严重障碍，也直接影响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形象。为了尽快改变这一状况，在加快课程教材改革的同时，现就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若干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落实以下规定，首先把小学生过重的负担减下来：

1、小学开设的语文、数学、思想品德、音乐、美术、社会、自然课程，每门只准使用一本经审查通过的教科书。地方课程选用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照此精神从严规定。其它课程和专题教育活动均不得组织小学生统一购买教材和各种读本。不得要求幼儿园、学前班的幼儿购买任何教材和幼儿读物。

2、任何部门、团体、机构、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小学生统一购买教材以外的教辅材料、图书、报刊和学生用品，更不能以此作为考核、评奖的依据。

3、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课程计划，依据儿童学习和生活规律均衡安排每周课程和作息时间表，下午可以活动和做作业为主。不得增加周活动总量，更不得增加学科教学的学时。不得占用节假日、双休日和寒暑假组织学生上课，更不得收费上课、有偿补课。

4、要提倡布置活动性、实践性的小学生的家庭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控制在一小时以内。严禁用增加作业量的方式惩罚学生。

5、除语文、数学外，其他课程不得组织考试。小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取消百分制。

6、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要坚决落实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的规定。任何初中入学、招生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选拔性的书面考试。

7、任何部门、团体、机构和学校，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小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活动、读书活动，不得以赛促销，以赛代销。

二、要实行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领导责任制，把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作为考核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教研部门领导、校长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具体规定。

三、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专项督导机制，对本地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督导检查。对加重学生负担的违纪事件，一经核实，必

须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教育部将组织减轻小学生过重负担的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本《通知》的落实情况。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通报制度，对加重学生负担的违纪事件予以通报。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使减轻学生过重负担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五、全国中小学生专题教育和学生用书、电子音像制品、学具及学生用品的归口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未经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同意，其他部门、团体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专题教育和向中小学生推销图书、电子音像制品、学具及学生用品。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应明确相应的归口管理职责。教育部将对中小学生用书、学具的管理进行清理整顿，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组织相关的清理整顿工作。

六、要做好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宣传工作，使广大学生家长了解减负的内容，理解支持减负工作，并使更多的学生家长参与监督，全社会互相配合，形成合力。

七、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小学生的过重负担减下来。同时，要遵照本《通知》精神，做好减轻中学生过重负担工作。各地要将贯彻落实《通知》的情况及时反馈给我部基础教育司和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等学校，系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工作，应当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有必备的教学和生活条件，以及相应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教育部统筹管理全国来华留学工作，负责制定接受外国留学生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中国政府奖学金”，协调、指导各地区和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并对各地区和学校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计划内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及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高等学校接受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应当有校级领导分管本校的外国留学生工作；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并设有外国留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 招生和录取

**第十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为外国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必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到我国高等学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保证和在华事务担保人。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应当进行汉语水平考试。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录取由高等学校决定。高等学校应当优先录取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高等学校可以自行招收校际交流外国留学生和自费外国留学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外国留学生，但应当事先征

得原接受学校同意。

##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类别有：本科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和进修生奖学金等。

教育部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项研究或培训等奖学金。

**第二十条** 教育部根据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我国与外国交流的需要，制定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接受享受奖学金资格的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未通过评审的外国留学生，将根据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中国和外国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经征得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类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汉语为高等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汉语补习条件。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使用英语等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高等学校对外国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学校还应当书面通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上述证书的外文翻译文本。

##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教育外国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外国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在外国留学生比较集中的城市或地区，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举办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和公布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高等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收费标准应当与中国学生相同。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人出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 第八章 入出境和居留手续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和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组团形式来华的短期留学人员，也可以凭被授权单位的邀请函电，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四十三条 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和中国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持本国外交机构出具的、声明在华学习期间放弃特权与豁免的照会，向中国省部级外事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外事部门的同意函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改办“X”或“F”字签证；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根据双边协议免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换持普通护照，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X”或“F”字签证；持普通护照但非“X”或“F”字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改办“X”或“F”字签证。外事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上述人员的申请时，应当查验申请人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家属可以凭接受学校的邀请函，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L”字签证来华陪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接受学校的公函，为外国留学生陪读家属办理签证延期，陪读家属在华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外国留学生居留证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来华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

第四十六条 持“X”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在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在学期间，如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应当先在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出手续。到达迁入地后，必须于10日内到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第四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临时出境，必须在出境前办理再入境手续。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教育机构接受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负责审批，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关于重申高校在校学生 不得参与营销活动的通知

(1997年1月20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发布)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高校学生参加社会上的传销、直销等营销活动，投入了很多精力和时间，影响了正常学习，产生了许多消极后果。

我委曾多次下发文件强调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不得从事经商活动。《关于加强对高校学生勤工俭学活动管理的几点意见》[(88)教政字004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委第七号令)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教政[1996]12号)等文件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从事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服务，有利于培养劳动观点和自立精神的劳动服务等勤工助学活动。但学生在学期间不能成为领取工商执照的工商业者，不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为此，特重申：普通高校学生不得参与营销活动。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要引导学生珍惜宝贵时光，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对参与营销活动而又屡教不改的学生要依校规严肃处理，同时还要注意帮助解决好贫困学生的生活问题。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1997年4月14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99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将有89.9万名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5万名)完成学业，走上工作岗位。根据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现对进一

步加强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认识，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把握大局，提高对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认识。1997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非常重要的一年，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有两件大事：一是我国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二是将召开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加强对毕业生的教育和管理，避免引发不安定事端，对于保持高校局势乃至全国局势的稳定，迎接香港回归和十五大的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认识，明确目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这项工作。

二、主题鲜明，务求实效，认真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要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为核心，把“以知识奉献社会、以才干服务人民”的择业观教育，走与工农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道路教育和文明离校教育作为毕业生教育的主要内容。要采取专题报告、讨论会，以及广播、宣传等多种形式增加教育力度，提高毕业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增强他们的法制意识。要认真分析毕业生中存在的思想问题和心理问题，结合毕业生就业的实际，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疏导。同时，要积极组织健康向上的文艺、体育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

三、健全规章，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的管理工作。制定和健全毕业生文明离校的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管理措施。对毕业班的学生不能放松纪律要求。各校在毕业生离校期间要坚持值班制度，信息畅通，坚决防止损毁公物、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和不文明现象的发生。对违纪的毕业生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此项工作。各地方和有关部委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尤其是要切实加强对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发挥舆论宣传的正确导向作用，为毕业生顺利就业创造条件。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做好本地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学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各高等学校要把这项工作真正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动员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把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落到实处。

# 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1994年11月10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是全社会普遍关心而始终未能解决的问题。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要求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国家教委制定了若干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在相当一些地方学生负担过重问题仍较严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予以解决。

### 一、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的关键，在于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突出表现在，有的学校随意增加课时，超纲授课，作业量大，考试频繁，资料泛滥；社会上各种竞赛、奥校、奥班、读书、评奖等活动名目繁多：一些领导部门向教育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等。这些做法，严重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扭曲了基础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剥夺了儿童少年的童心与乐趣，严重障碍着儿童少年全面地、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制约了基础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教育内部和外部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但最重要的原因是教育思想不端正，没有真正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在人才观、质量观上存在片面认识。

基础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的奠基工程，必须克服长期形成的“应试教育”模式，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学、劳动技能和身心素质，促进儿童少年健康成长。要以“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针，端正教育思想和办学方向，培养出具有爱国情感，适应社会生活，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一代新人。要确立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的科学标准，不是只看其升学率高低，而是看它是否完成了基础教育的根本任务，使全体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

### 二、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

要搞好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实行小学后、初中后和高中后“三级分流”，大力发展各种层次的职业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从宏观上解决中小学教育中普遍存在的“应试教育”模式问题。

要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要以实行新工时制为契机，认真落实调整后的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教材要体现素质教育特点，应面向大多数学生，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因材施教，分类指导，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要积极推动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小学毕业考试权要逐步下放给学校。已经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要加快高中招生制度的改革，积极推行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办法。高考制度的改革要加大力度，研究探索高考报名和录取工作同普通高中学校脱钩的办法。

要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办好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

### 三、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国家教委1993年发布的《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指示》（教基〔1993〕3号，以下简称《指示》），其主要精神也适用于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条条落实。尤其需要强调和重申如下规定：

（一）学校应严格按照国家教委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教学）计划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不得搞突击教学，提前结束课程。

各科教学要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学大纲进行，不得任意拔高教学要求。

（二）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必须是国家教委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并列入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教学用书目录中未列的书籍，一律不准作为教材在教学中使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及学校不得组织编写、也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购